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審易字第558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謝嘉興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緝字第240
- 08 4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- 11 理由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:被告謝嘉興因故對告訴人黃秀英心生不滿, 12 竟基於誹謗之犯意,於民國110年9月8日某時,在臺灣地區 13 某處,透過電腦連結網際網路,陸續在臉書社群網站「記憶 14 八德」、「我是八德人」、「清潔隊的大小辛酸事」、「桃 15 園爆料公社 | 等多數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社團頁面貼文, 16 以如附表所示之臉書帳號、文字,指謫傳述如附表所示之不 17 實事項,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 18 條第2項、第1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。 19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,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,得撤回其告
 訴;又告訴經撤回者,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,並得不經
 言詞辯論為之,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
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4 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10 條第2 項之加重誹謗 罪,依刑法第314 條規定,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2 年5 月3 日具狀撤回告訴,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, 揆諸上開說明,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,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決。
- 29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,判決如 30 主文。
- 31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04

06

07

08

09 10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附表:

編號	妨害名譽貼文	貼文臉書社團	被告使用臉書帳號暱稱
1	黄秀英小姐八德清潔工員 工上班打卡就回家打麻將 了	我是八德人	興謝
2	,很懷念以前清潔人員黃秀 人員黃秀 人員黃秀 人員黃秀 人員黃秀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	記憶八德	陳興
3	我是黄秀英小姐,本人在 八德清潔隊工作,以前上 班打卡就回家,用麻將給 人玩,害很多人輸很多 錢,下班我又回去打卡, 兩邊賺,我對不起大家	記憶八德	陳興
4	記得以前八德清潔隊員黃 秀英小姐上班打完卡就回 家用麻將一圈還收四百 元,就是有這種工務員, 上班不好好上,打卡完就 回家用麻將害死很多人,	記憶八德	陳興

	下班再回去打卡,八德清 潔工怎麼那麼散慢,黃秀 英小姐你也太爽了吧,連		
	里長都知道		
5	八姐家属 黃 有 大 四 属	桃園爆料公社	陳興
6	黄秀英小姐我知道你以前 上班打卡回家用麻將是錯 的,但你要知道這是錯誤 的,你害很多人為了捧場 你的麻將賭場,害死很多 人,希望你知道這是錯誤 的	清潔隊的大小辛酸事	陳興